



Lev Grossman

The Magician King

魔法师之王

[美] 莱夫·格罗斯曼 著

吴杨 刘雅斓 译



黑暗魔幻小说《魔法师》续集
成人版《纳尼亚传奇》与《哈利·波特》
小说改编美剧《魔法师》2017年已热播至第二季



一个充满奇迹、魔幻和阴谋的魔法世界：茫茫大海上的
奇幻航行，古老运河中的贪婪巨龙，狡诈邪神的残忍杀
戮，现实与魔法世界的通道再次打开……



Lev Grossman

The
Magician King

魔法师之王

[美] 莱夫·格罗斯曼 著
吴杨 刘雅斓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魔法师之王/(美) 格罗斯曼(Lev Grossman)著;
吴杨,刘雅斓译.—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17.4
书名原文: The Magician King
ISBN 978-7-5327-7457-9

I. ①魔… II. ①格… ②吴… ③刘… III. ①长篇小
说—美国 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051933 号

Lev Grossman

The Magician King

Copyright © 2011 by Lev Grossman

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
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7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: 09-2012-708 号

魔法师之王

[美] 莱夫·格罗斯曼 著 吴杨 刘雅斓 译
责任编辑/宋玲 装帧设计/姚荣工作室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cwen.co

上海信老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3 插页 4 字数 262,000

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—5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7457-9/I·4548

定价: 68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享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、摘编或复制。

本书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21-39907745

卷一

第一章

昆廷骑在一匹名叫无畏的白蹄灰马上，脚蹬及膝的黑皮靴，彩色长袜，身着深蓝色的长大衣，上面银线刺绣、小珠镶嵌，显得珠光宝气。他的头上戴着一顶铂金王冠。一把明晃晃的佩剑在腿边颠荡着——不是仪式上用的那种，而是一把真的剑，真正可以用于拼杀的剑。那是八月末的一天上午十点，天气温暖而阴霾。昆廷是费勒里当之无愧的国王。他在猎一只会魔法的兔子。

与昆廷国王并辔前行的是朱丽娅女王。前面还有另一位国王和女王，爱略特和珍妮特——费勒里这片土地上共有四位统治者。他们沿着一条森林小路前行，小路两侧是参天大树，路上点缀着黄色的落叶，错落有致，像是被花匠精心修剪摆放的一样。他们一起缓慢前行，却各有所思，凝视着夏末时节的树林深处，一言不发。

这是让人轻松的沉默。一切都很轻松。没有任何苦难。当初的梦想已经成真了。

“停！”走在前方的爱略特说。

他们停下了。昆廷的马却没停——无畏从队伍中走了出来，几乎快要冲入树林中，他赶紧劝它立即停步，先消停一分钟。昆廷在费勒里做了两年国王了，可他的骑术依旧很糟糕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喊道。

他们又停了一分钟。不用着急。无畏在沉默中打了个响鼻：那是高傲的马儿对人类追求的那些事业的蔑视。

“以为看到了什么。”

“我都要怀疑了，”昆廷说，“我们能追上那只兔子吗。”

“那是只野兔，”爱略特说。

“没什么差别。”

“其实不一样。野兔体型更大，也不住在地洞里，它们的窝是在露天地面。”

“快打住，”朱丽娅和珍妮特异口同声地说。

“我真正想问的是，”昆廷说。“如果这只兔子真的能预见未来，那它怎么会不知道我们在抓它呢？”

“它的确能预见未来，”朱丽娅在昆廷旁边温柔地说。“但它无法改变未来。你们三个在布雷克比尔斯经常这样争论吗？”

朱丽娅穿着一身阴森森的黑色骑装，披着一条带帽披肩，也是黑色的。她总是穿一身黑，好像在哀悼谁似的，但昆廷想不起任何人需要朱丽娅哀悼。随意地，就像叫服务生一样，朱丽娅召唤来一只小夜莺，它落在她的手腕上，朱丽娅把它举到耳边。小夜莺叽叽喳喳地叫着些什么，朱丽娅点头回应，之后小夜莺就飞走了。

除了昆廷没有人注意到这件事。朱丽娅总是和会说话的动物交流一些机密信息。好像她和其他三个人不在一个频道上一样。

“如果你让我们把乔利比带来就好了，”珍妮特说。她用手背挡着嘴巴打了个哈欠。乔利比是他们居住的怀特斯拔厄城堡的狩猎大师。他通常负责这种远足活动。

“乔利比很棒，”昆廷说，“但是就算是他也没法儿在林中追上野兔。如果没有猎狗，地上又没有雪。”

“确实，不过乔利比的小腿后肌特别发达。我喜欢看他的腿肌。他总穿那种男士紧身裤。”

“我也穿男士紧身裤，”昆廷说，假装受伤的样子。爱略特哼了一声。

“我猜他就在附近的某个地方。”爱略特依然在扫视着树林。“保持谨慎的距离而已。皇家狩猎时这个人赶都赶不走。”

“把心思放在你的猎物上吧，”朱丽娅说，“免得你真的抓住它。”

珍妮特和爱略特对视了一下：朱丽娅的话越来越高深莫测了。但是昆廷却皱起了眉头。朱丽娅总是见解独到。

昆廷以前从未当过国王，无论是在费勒里还是在其他什么地方。他们以前都没这种经验。昆廷在布鲁克林长大，一直中规中矩，既不会魔法，跟皇室也没有瓜葛，尽管发生了这一切，他依然觉得那儿才是真实世界。他原以为费勒里是虚构的，是只存在于几部儿童魔幻小说里的魔法世界。没想到后来他去了一所名叫布雷克比尔斯的秘密学院学习魔法，之后他和朋友们发现费勒里是真实存在的。

然而一切都出乎意料。费勒里实际上比书里描写的更加黑暗、更加危机四伏。坏事接连发生，相当恐怖。人们受伤、丧生甚至更糟糕。昆廷回到地球，灰头土脸，意志消沉。头发也变白了。

但是之后，昆廷和爱略特等人重新振作起来，一起回到了费勒里。他们勇敢地面对自己的恐惧和失败，还登上了怀特斯拔厄城堡的王位，被拥立为国王和女王。这太美妙了。有时昆廷都不敢相信，他深爱的女孩爱丽丝死了，而他却历经劫难活了下来。他难以接受现在他拥有的这美好的一切，因为爱丽丝再也看不到这些了。

但他必须接受。否则爱丽丝的死不就没有意义了吗？他取下弓，脚踩马镫站起身来，四处张望。僵硬的膝关节舒服地响了几声。周围一片静寂，只有落叶拂过其他叶子的声音。

在他们前方百尺开外，一团灰褐色的物体子弹般闪过小路，迅速消失在灌木丛中。昆廷立刻弯弓搭箭，一套动作经过长期的演练做得如行云流水。他本可以使用魔法箭，但那样就显得不那么光明正大了。他瞄了好一会儿，用尽全力把弓拉满，然后射了出去。

箭射入土壤中，只露出剑羽，恰好落在野兔刚刚一闪而过的地方。

“就差一点儿，”珍妮特面无表情地说。

他们根本就没法抓住这个东西。

“玩儿我呢，是吧？”爱略特喊道。“驾！”

他用马刺戳了戳他的黑色战马，那马嘶鸣一声，前腿高抬，蹄子在空中踢了几下，然后就冲下小径，朝林中的那只野兔追了过去。马蹄声几乎立即就消失在林间。身后的树枝也弹回原位，恢复了平静。爱略特的骑术一点都不含糊。

珍妮特看着他走了。

“喂，白头翁，”她说，“我们大老远到这里要干什么？”

这个问题问得好。关键并不是真的要抓住野兔。关键是——关键是什么？他们在寻找什么来着？他们居住的城堡里充满欢乐。城堡里有一大班人马，他们的任务就是确保四位主子每一天都过得尽善尽美。那感觉就像住在二十星级酒店，独自享受所有的服务，而且永远不需要退房。爱略特仿佛置身天堂一样。在布雷克比尔斯他热爱的一切，在这儿都可以找到——美酒、美食和庆典——但却不用干任何活。爱略特爱上了当国王。

昆廷也喜欢，但是他总是不安。他在追寻其他的什么东西。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在找什么。然而，预见兔在这广大的怀特斯拔厄现身，他知道他想摆脱整天游手好闲的生活，哪怕一天也好。他想去捉它。

预见兔是费勒里的神兽之一。在费勒里有十几种神兽——那个当初满足了昆廷三个愿望的引导兽就是其中之一，还有长得又丑又不会飞的和平巨鸟，长得像只火鸡，只要出现在敌对军队中间便能阻止战争的发生。每种神兽都只有一只，所以才叫神兽，每一只都有特殊的本领。隐身兽是一只大型蜥蜴，它会如你所愿地将你隐身一年。

人们很少见到它们，更别说把它们捉住了，因此与它们有关的说法很多都是无稽之谈。没人知道它们来自何方，也没人知道它们存在的意义，或者有没有意义。它们一直存在，成了费勒里这片神奇的魔法土地亘古不变的特色。很显然，它们是长生不老的。传说，谁能抓

住预见兔，它就能预知谁的未来。但它已经好几百年没被人抓住了。

并不是说，未来会变成什么样子对现在来说是个十万火急的问题。昆廷对自己未来前景的看法还是相当乐观的。跟现在不会有太大区别。生活是很美好的。

他们早早就找到了野兔的踪迹，那时晨光依然明媚，露水尚未消退。他们骑着马，努力模仿着埃尔默·福德的声音，用《女武神的骑行》的旋律一齐高唱着“杀了小兔纸”^①。之后，那兔子就领着他们在树林里兜圈子，走了好几里地，走走停停，来来回回，时而躲在灌木丛中，时而又突然嗖地闪过小径，反反复复，没完没了。

“我觉得爱略特不会回来了，”朱丽娅说。

朱丽娅近来寡言少语。而且不知怎么的，就算说话她也总是一板一眼的。

“那，我们追不上野兔，追爱略特总能追上吧。”珍妮特轻轻拍马走下小径，进了树林。她身穿低胸墨绿色衬衫，男士皮裤。她的轻微笑癖今年已经引起了宫廷上下的反感。

朱丽娅骑的并不是马，而是一头浑身是毛的四脚兽，她称之为麝猫。样子很像只普通的麝猫，身体长长，体毛棕色，隐约是猫科动物，脊背呈流线型，只是大小像匹马。昆廷怀疑它会说话——它的眼睛比别的动物多了一丝灵动，对他们的谈话也总是表现出过多的关注。

无畏不喜欢跟着麝猫，因为它身上散发着与马不同的麝香气味，但它还是听从了昆廷的命令，只是心不甘情不愿地僵着腿走向林中。

“怎么没看到森林女神，”珍妮特说。“我还以为这儿有森林女神呢。”

① 埃尔默·福德是迪士尼音乐喜剧动画片《歌剧是什么，博士？》中的猎人，他在捕猎兔子的场景中，配合的音乐是瓦格纳的歌剧《女武神》中的著名器乐曲《女武神的骑行》。福德平卷舌不分，把“兔子（rabbit）”念成了“兔纸（wabbit）”。

“我也没看到，”昆廷说。“在皇后森林你是看不到森林女神了。”

多可惜啊。他喜欢森林女神，那神秘的守护着橡树的林中仙女。当你看到身着树叶短裙的仙女突然从树中跳出的时候，你才能真正明白自己是在一个怎样神奇瑰丽的国度。

“或许她们能帮我们捉住魔法兔。朱丽娅，你能召唤出来一个仙女或者别的什么吗？”

“你管她们叫什么都行。她们是不会来的。”

“我受够了听她们絮叨土地分配的事儿，”珍妮特说。“她们要是不在这儿，那在哪儿呢？还有比这儿更凉爽、更魔幻的森林，让她们乐不思蜀吗？”

“她们不是鬼魅，”朱丽娅说。“而是神灵。”

马儿们小心地走过一条崖边的狭道，这条路笔直得不像自然形成的。那是古老的土建工程，年代久远，无从考证。

“或许我们可以把她们留下，”珍妮特说，“颁布些奖励机制。或者干脆限制她们出境。皇后森林里没有森林女神简直就是胡扯。”

“祝你好运吧，”朱丽娅说。“森林女神很有战斗力。她们的皮肤像木头一样，而且还有法杖。”

“我从没见过森林女神战斗，”昆廷说。

“那是因为没有愚蠢到要去惹她们。”

麝猫听到了什么，意识到这是一个好出口，立即快步冲到了前边。两棵粗壮的橡树竟然斜向两边，让朱丽娅从中间穿了过去。随后又合拢到一起，珍妮特和昆廷只能绕远了。

“你听到她的话了吗，”珍妮特说。“她已经彻底本地化了！真受不了她那副比任何人都了解费勒里的嘴脸。你看到她对着那该死的鸟讲话了吗？”

“哎呀，由她去吧，”昆廷说。“她没事的。”

但是昆廷没说实话，他很清楚朱丽娅女王并不是没事。

朱丽娅没有像他们一样，通过布雷克比尔斯安全有序的系统来学习魔法。她和昆廷一起念的高中，但是她没能进入布雷克比尔斯，结果成为了一名三流女巫：她在外面的力量学会了魔法。不是正统的魔法。她缺乏丰富的魔法知识，而且她的手法很草率也很诡异，有时昆廷都不敢相信她施的魔法竟然有效。

但同时她也知道一些昆廷他们不懂的东西。她没接受过布雷克比尔斯学院教授们的严格监督，整整四年，教授们一直确保学生们不越雷池一步。她交谈的对象都是昆廷没法接受的人，学习的魔法也是教授们根本不会让他接触的内容。她的魔法锋芒毕露、棱角分明，从未被打磨过。

截然不同的教育方式造就了她的与众不同。她说话的方式别具一格。布雷克比尔斯教会了昆廷他们调侃、讽刺魔法，但是朱丽娅对待魔法非常严肃。她施展魔法时一副哥特式的打扮，穿黑色结婚礼服，画黑色眼线。珍妮特和爱略特都觉得这有点滑稽，但是昆廷喜欢。他被朱丽娅深深吸引了。她古怪又阴郁，而费勒里把他们几个变得很肤浅，昆廷也不例外。昆廷就是喜欢她的不正常，喜欢她毫不在意别人知道。

费勒里人也喜欢。朱丽娅与他们关系融洽，尤其是那些外来族群——鬼魂啦，精灵啦，神仙啦，甚至是更奇怪更极端的族群——那些介于生物和纯魔法之间模糊地带的边缘分子。她是他们的女巫王后，深受爱戴。

可是，朱丽娅所受的教育让她付出了代价，很难说清到底是什么代价，不过不管是什么，都已经在她身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。她似乎不再希望或者需要人类做伴。在国宴、皇家舞会中间，甚至是讲话讲到一半的时候，她总会兴趣索然，离席而去。类似的事发生得越来越频繁。有时，昆廷想弄明白她的教育到底要多大的代价，她又是怎么付的，但是，每当问起的时候，她都避而不谈。有时，他怀疑自己是不是爱上了她。又一次爱上她。

远处传来号角声——三个银铃般美妙的音符，穿过重重寂静的森林，听不太清楚。爱略特吹响了集结号，那是狩猎的号角。

爱略特没法和狩猎大师比，但他吹响的集结号确是千真万确。他对制定法律不感兴趣，但对皇家礼仪却细致入微，包括费勒里狩猎仪轨都做得丝毫不差。（尽管真正的杀戮总是让他感觉厌恶，通常能避开的都尽量避开。）他这微弱的号角对无畏来说就足够了。她浑身颤抖，激动兴奋，单等一声令下就冲出去。昆廷朝珍妮特微微一笑，珍妮特也会心地笑了笑。他像牛仔一样大喝一声，双腿一蹬，冲了出去。

这简直危险到疯狂的地步，他们像是全速角逐的极速摩托，一个个壕沟赫然出现让人措手不及，一根根低矮的树枝也不知从哪儿突然冒出来，直击头部（当然有点夸张，不过这里到处是盘根错节的古树，还真说不准会发生什么）。但是，去他妈的，治愈魔法现在又有用武之地了。无畏是一匹纯种马。一上午跟着他们走走停停，四处闲逛，她现在巴不得撒欢儿呢。

他现在哪有什么机会能够置他的皇家身份于险境呢？他上一次施魔法是什么时候？他的生活中压根儿就没有危险。他们整天倚在软垫上，纵情吃喝，通宵达旦。近来，他一坐下，肚子和皮带扣就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摩擦。自即位以来，他肯定胖了有十五磅。难怪照片中的国王看起来都那么大腹便便。前一秒钟你还是英勇王子，下一秒钟就胖成了亨利八世国王。

珍妮特循着模糊的号角声，在头前开路。马蹄踏在森林地面厚实的土壤上发出令人满意的结实的哒哒声。宫廷生活中那些让人倒胃口的一切，所有的安全和无尽的舒适一瞬间都消失了。树干、灌木丛、壕沟，还有古老的石墙，模糊一片，迅速向后闪去。他们在炎炎的烈日和凉爽的树荫间穿行着。他们风驰电掣，将飘落的黄叶都扫得悬在了半空。昆廷瞅准时机，一踏入开阔的草地，他就旋马绕到右侧，足足有一分钟，他们俩并辔疾行。

然后，珍妮特骤然停下。昆廷也赶紧勒马，让无畏慢慢停下，掉转马头，喘着粗气。他希望她的马没那么差劲。他花了好一会儿才折回到珍妮特身边。

她一动不动，笔直地坐在马鞍上，眯着眼望向正午时分森林的阴暗处。听不到号角声了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我好像看见了什么，”她说。

昆廷也眯起眼睛。确实有些什么。影影绰绰。

“那是爱略特吗？”

“他们到底在搞什么？”珍妮特说。

昆廷从马鞍上滑下，解下弓，又一次搭箭。他在前面带路，珍妮特牵着两匹马。他听得见她在施展某种微小的防御魔法，它能竖起一道轻型的保护盾，以防万一。他听到了熟悉的静电嗡嗡声。

“糟了！”他低声说。

他扔下弓，朝他们跑过去。朱丽娅单膝跪地，一手捂着胸口，分不清她是在喘气还是啜泣。爱略特弯下身子，轻声地跟她说着话。金丝织成的夹克从他肩膀上被扯落一半。

“没事儿的，”他看昆廷脸色苍白说道。“那个该死的麝猫把她甩了下来，然后冲出去了。我试着拽住它，但是没拽住。她没伤着，只是有点喘不过气来。”

“没事儿的。”又是这句话。昆廷抚摸着朱丽娅的背，她喘着粗气。“没事儿了啊。我就说吧，骑一匹普通的马多好。我就没喜欢过那个东西。”

“它也没喜欢过你。”她吃力地说道。

“看！”爱略特指向远处的暮光。“麝猫就是看见那儿才冲出去的。魔法兔也进去了。”

几码远的地方出现了一片圆形空地，一片静谧的草地隐藏在森林深处。树木正好长到空地的边缘就不长了，像是有人特意修剪过，将

空地的边缘修剪得整整齐齐。这片空地有可能是用圆规量过。昆廷小心翼翼地向草地走去。凹凸不平的黑土地上长着格外繁茂葱郁的青草。空地中央只有一棵巨大的橡树，树干上挂着一个大大的圆形闹钟。

闹钟树是看守婆遗留下来的，那是费勒里一个带有传奇色彩——但也八九不离十——会时间旅行的女巫。闹钟树有魔力，却很愚笨，出了名的温和，并且美丽得如同超现实的画儿。即使你有能力除掉它们，你都不会这样做。即便它们一无是处，至少还会准确计时。

昆廷从未见过长成这样的闹钟。他要把身子向后仰才能看到树冠。它肯定有一百英尺（三十多米）高，而且非常粗大，其根基周长至少有十五码（约十三点八米）。上面的闹钟也十分巨大。表盘比昆廷还要高。树干从绿地上拔地而起，蓬勃伸展出许多歪七扭八的枝杈，像一尊木制的海怪^①雕塑。

而且它还在动。几乎光秃秃的黑色枝干缠绕在一起，猛烈摆动着，直指灰色的天空。闹钟树似乎被卷入了一场暴风雨中，但是昆廷感觉不到风，也听不到一丝风声。他用五官感受到的那一天是平静的。那是一场无声无息、无影无形的暴风雨，一场神秘的暴风雨。闹钟树痛苦挣扎时，勒坏了上面的闹钟——树干紧紧地勒住闹钟，终于边框还是弯了，水晶饰品也碎了。黄铜的发条装置从破碎的表盘里掉了出来，滚到了草地上。

“天啊！”昆廷说。“什么鬼东西。”

“这是闹钟树中的大本钟，”珍妮特在他身后说。

“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东西，”爱略特说。“你说这是她做的第一个吗？”

无论它是什么，它都是费勒里的一大奇迹，真实的奇迹，狂野、

① 北海巨妖是北欧神话中的巨大的海怪（有记载说它有150米长），平时伏于海底，偶尔会浮上水面。

宏伟而又陌生。他已经很久没见过闹钟树了，或者也许是他很久都没注意过了。他感到一股莫名的阵痛，除了在安火的坟墓前再也没有过这种感觉：恐惧，还掺杂着别的感觉。敬畏。他们正与神秘对视。这是原始的东西，主线，是非常非常古老的魔法。

他们站在一起，在草地边上排成一排。闹钟的分针从树干中垂直地伸出来，像一根折断的手指。离树根一码远的地方有一株小树苗从发条掉落的地方长出来，就像从一颗橡实里长出来一样，在无声的狂风中前后摆动。一个银色的怀表在细长的树干的疙瘩上滴答作响。典型又可爱的费勒里式格调。

好兆头。

“我先进去。”

昆廷一马当先，但是爱略特用手按住了他的胳膊。

“我不去。”

“我去。为什么不去呢？”

“因为闹钟树不会这样动。而且我从来没有见过坏掉的闹钟树。我觉得它们是不会坏掉的。这里不是寻常之地。一定是魔法兔故意把我们引过来的。”

“我知道啊！那还用说！”

朱丽娅摇了摇头。她脸色苍白，发丝里还夹着一片枯叶，但她此刻已经站起身来。

“你们看，这片空地的形状太规则了，”她说。“是一个正圆形，要至少也是椭圆形。有一个强大的幻景咒从圆心发出，或者从焦点处，”她安静地补充道，“如果是椭圆形的话。”

“你进去了， just 说不准你最终会是什么结果了。”爱略特说。

“当然了。所以我才要进去。”

这正是他所需要的。这就是关键——甚至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就是他期待已久的事情。天啊，他已经等了这么久。这是一场冒险。他不敢相信其他人竟有所顾虑。在一片沉寂之中，无畏在他的身后嘶鸣

了一声。

这并不是胆量的问题，而是他们已经忘记了他们是谁，他们在哪，还有他们为什么来到这儿。昆廷取回自己的弓，又从箭袋里拿出一支箭。当作一次试探，他调整好站姿，拉弓，朝树干射了出去。箭在射中目标之前速度变慢了，不像在空气中穿行，倒像是在水中一样。他们一起注视着那支箭飘浮着，翻了一个又一个的筋斗，慢动作般向后退。最后，它耗尽了自己所有的动能，在离地面五尺高的地方停了下来。

突然，它悄无声息地爆炸成了白色的火花。

“哇！”昆廷笑了。情不自禁。“这地方像魔法舞会一样！”

他转向其他人。

“对此，你们怎么看？在我看来，这就像一场冒险。还记得冒险吗？就像书里写的那样？”

“记得，你记得吗？”珍妮特说。她实际上是面带愠色。“还记得潘尼^①吗？我们最近没见到他是吧？我可不想我未来的女王生涯中天天都得给你喂饭。”

她本来还可以说，还记得爱丽丝吗。他当然记得爱丽丝。她永远地离开了，但他们活了下来，这不正是他们活着的意义吗？他掂着脚尖跳了跳。脚趾头在靴子里兴奋激动，焦躁担心，离魔法草地清晰的边缘只有六寸之遥。

他知道其他人这么做是正确的，实际上，这个地方散发着邪恶魔法的妖气。这是个陷阱，像是一根螺旋弹簧，迫切地想要跳起来把他吞下，紧紧地夹住。他也希望这样。他想用手指戳一戳看看会发生什么。某个故事，某个探索，会从这里开始，他想继续走下去。这种感觉新鲜、纯粹又没有安全感，与厚重温热的猪油般的宫廷生活截然不

① 潘尼，莱夫·格罗斯曼创作的“魔法师”三部曲中的第一部《魔法师》中的人物，他被怪兽马丁咬断了双手。